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自願公告
根據框架協議
成立基金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成立基金

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澤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首鋼基金及大興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夥企業之理由

北京市對於大興區「三區一門戶」的新功能定位，即：「面向京津冀的協同發展示範區、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引領區、城鄉發展深化改革先行區、首都南部國際交往新門戶」，為大興區基礎設施建設、產業轉型升級提供了新的發展機會。

合夥企業的設立，將有利於本集團借助和發揮區級政府引導基金的產業集聚、引領帶頭作用，把握住市區兩級政府推動打造首都南部發展新高地的好政策機遇。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將結合已有的城市更新領域產業佈局，借助產融結合的模式，重點支持大興區及周邊輻射區域在智慧交通、智慧醫

療、智慧教育、智慧園區等方面的產業發展，一方面與本集團在大興區既有產業資源形成協同，另一方面與智慧城市領域頭部企業形成深度合作，從而鞏固本集團在城市綜合服務業領域的資源整合能力。

合夥協議

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澤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首鋼基金及大興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興澤成達將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首鋼基金及大興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之投資。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由鋼鐵製造業向城市綜合服務商轉型的排頭兵，也是北京市政府持續支持首鋼集團轉型發展的核心平台。9 年來，首鋼基金飛速發展，積極貫徹產融結合理念、為實體經濟服務，從母基金、股權投資等業務出發，逐步發展成為以核心產業為基礎的“融資-投資-運營”一體化的新產業投資控股平台。重點投向供應鏈及金融、出行、醫療健康、停車與城市更新等領域。

大興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大興國投及北商資本（受託為大興引導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別持有 99.9% 及 0.1% 權益。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 7 年。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將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延長 1 年。

期限內前 4 年應為投資期（「**投資期**」），期限內的餘下 3 年應為退出期（「**退出期**」），在退出期內，除合夥協議規定者外，合夥企業不得開展進一步投資。合夥企業可以選擇將投資期或退出期延長一年。

合夥企業的主要投資將重點集中在與智慧城市發展相關的領域：智能製造、城市運營、交通管理和城市綜合服務業；並以其他領域為輔，例如新型消費、醫療健康等。通過專注於上述領域的平台型技術和新服務模式公司的橫向投資，以及大興區產業發展方向的高質量上下游企業或項目資源的縱向投資，合夥企業能夠在提供戰略協同資金的同時把握金融投資機會。

注資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註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億元，將由首鋼基金、大興引導基金及興澤成達按如下進行認繳：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夥企業之 權益百分比 (約)	合夥人性質
首鋼基金	250,000,000	49.50%	有限合夥人
大興引導基金	250,000,000	49.50%	有限合夥人
興澤成達	5,000,000	1.00%	普通合夥人
總計	<u>505,000,000</u>	<u>100.00%</u>	

合夥企業之管理

興澤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還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制定和執行合夥企業的決定。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京冀資本將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基金管理人，以向合夥企業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合夥企業、興澤成達和基金管理人應就該委任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

服務費

合夥企業應就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事宜，依據委託管理協議約定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執行事務報酬（「**執行費**」），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二者合稱「**服務費**」）。

合夥企業在存續期間平均每年度支付的服務費不應超過合夥企業註冊出資總額（人民幣5.05億元）的1.5%，支付標準如下：

- (i) 在投資期內，(a)在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達到人民幣2.02億元及以前，每年度服務費將按照人民幣2.02億元的2%支付；(b)在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02億元的條件達成後，每年度服務費將按照合夥企業屆時認繳出資總額的2%支付；及
- (ii) 在退出期內，每年度服務費將按照合夥企業的在管項目的未回收實繳

投資本金的1.5%支付。

合夥企業在存續期間每年支付的管理費將不會低於屆時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0.5%，並且不會超過屆時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2%。合夥企業應向基金管理人按如下標準支付管理費：

- (i) 在投資期內，(a)在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達到人民幣2.02億元及以前，每年度管理費將按照人民幣2.02億元的不少於0.5%支付；(b)在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02億元的條件達成後，每年度管理費將按照合夥企業屆時總認繳出資額的不少於0.5%支付；及
- (ii) 在退出期內，每年度管理費將按照合夥企業的在管項目的未回收實繳投資本金的0.5%支付。

在足額支付管理費後，合夥企業應按服務費的剩餘金額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執行費。

收益分配

在投資期內，合夥企業退出投資項目後，應在退出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向所有合夥人分配投資項目的可分配收益。

投資期屆滿後，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應按以下順序盡快分配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

- (i) 按其實繳出資比例支付給其全體合夥人直至其收回實繳出資額；
- (ii) 按其實繳出資比例支付給其全體合夥人，直至其收到各自實繳出資額每年6%的門檻收益；及
- (iii) 80%按其實繳出資比例支付給全體合夥人，20%支付給普通合夥人。

框架協議之使用

於2018年8月12日，本公司、京冀資本及首鋼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京冀資本及首鋼基金將成立不超過15隻基金，該等基金總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其中（1）首鋼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第三方投資人可能參與該等基金。

在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合夥企業（「先前合夥企業」）及本合夥企業成立後，框架協議項下的限額餘額為：本公司、京冀資本及首鋼基金將進一步成立不超過13隻基金、進一步擬成立基金的總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274.75億元，其中（1）首鋼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87.5億元（按於本公告日期首鋼基金及其聯繫人於先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計算）；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4.75億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商資本」	指	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大興國投間接全資擁有；
「大興區國資委」	指	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位於中國；
「大興引導基金」	指	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北商資本及大興國投分別持有0.1%及99.9%權益；
「大興國投」	指	北京大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大興區國資委全資擁有；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名稱：北京首大興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首鋼基金，大興引導基金及興澤成達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先前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2日的公告及2018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及

「興澤成達」指北京興澤成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商資本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